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郭雷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嘉善加斯戴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楚建军、孔

巢城、赵丙强、邵建辉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嘉善加斯戴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 37.8%的股权。股权转让实施后，迈克生物持有标的公司 95%的股权。

楚建军先生持有标的公司 17.55%的股权，楚建军先生目前系公司技术总监（仪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楚建军先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设高级管理职务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现状，拟增设“战略投资总监”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于上述新增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内容的修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第九十三条相应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唐勇先生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吴明建先生担任公司战略投资总监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明建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四川国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国利集团成都经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2 年起任职于迈克科技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吴明建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7,140 股，占总股本 0.22%，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意见
- 5、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